**项目编号：CQJH-2025-104**

**大河村、高田坎村、真武村、九里村**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656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139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156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81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_Toc511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1](#_Toc3197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大河村、高田坎村、真武村、九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大河村、高田坎村、真武村、九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批准实施，比选人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有资格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地点：白市驿镇。

2.2 工程规模：本次项目招标控价金额：167045.28元。

2.3 比选招标范围：对大河村、高田坎村、真武村、九里村58户（以实际验收户数为准）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进场开工时间，以项目业主通知为准）。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3.1.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比选投标。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本次招标信息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文件发售期限内（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2日17:00），比选申请人须将附件1《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919534260@qq.com或到代理机构递交纸质件，按要求发送邮箱或递交纸质件的比选申请人方才报名成功。（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4.3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由比选申请人在报名时一并缴纳。未按规定报名的投标无效。

### 4.4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比选人在开标前以电话通知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关于本工程答疑、补遗等相关资料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比选申请人未及时接收任何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文件资料，则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已了解，并不对此负任何责任。

### 5.比选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6月16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和比选时间：2025年06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详见比选文件。

5.2.线上报价

5.2.1线上报价时间：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15:00:00（北京时间）

5.2.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及上传比选申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及上传响应文件的将失去竞标资格。

5.2.3比选申请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的网上需上传盖章签字后的完整比选申请文件（PDF格式）一份，网上电子文档还需上传报价清单的软件版和Excel版。

5.3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4 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比选申请文件才被接受，否则将失去竞标资格：

5.4.1 按时到比选文件获取地点报名并缴纳了比选文件费；

5.4.2 按时缴纳比选保证金；

5.4.3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按时上传比选申请文件和递交纸质比选申请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同时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65701657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科园一路200号渝高C座13-3

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023-89311888/19123422606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张老师电 话：023-6570165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科园一路200号渝高C座13-3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23-89311888/19123422606 |
| 1.1.4 | 项目名称 | 大河村、高田坎村、真武村、九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白市驿镇 |
| 1.2.3 | 资金情况 | 出资比例为：100%。 |
| 1.3.1 | 比选范围 | 对大河村、高田坎村、真武村、九里村58户（以实际验收户数为准）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进场开工时间，以项目业主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比选申请人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比选申请人条件（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2. **业绩要求**无**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或资格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同时,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4.其他要求：**（1） 项目技术负责人：①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主要管理人员：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5.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文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注：①以上第（1）、（2）、（3）、（4）、（5）项信誉要求须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信誉要求”中自行承诺；②若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发现后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按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执行。**特别提示：**（1）上述1～5条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以上1～5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比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比选申请人须书面承诺若在评标期间有比选申请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比选申请人投诉或经比选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3）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均需自行承诺无行贿受贿不良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4）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5年01月至2025年05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比选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06月13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书面方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各比选申请人的质疑不得显示和隐含企业及个人名称，否则其质疑无效。 |
| 1.10.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5年06月13日18时00分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3.2 | 报价原则 |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2、应按照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为依据，由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4、人工、材料费：人工工日单价按2018计价定额中的定额单价执行，人工参照成交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成交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执行，比选申请人根据信息价格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比选申请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成交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同一种材料，同规格、型号材料报价必须一致，若评标时未发现，结算时按报价最低值计取。成交后，中选人自行承担其它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材料价格不调整。5、最高限价：**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67045.28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零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4503.77元(大写：肆仟伍佰零叁元柒角柒分）。**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本工程比选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随比选文件一同发布，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保证金 | 1. 交纳比选保证金（1）比选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2）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比选保证金方式（二选一）：2.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提交现金（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转账递交。3.保证金的退还：转账或电汇方式的退还：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来款渠道原路退还未中选比选申请人（前三名除外）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来款渠道原路退还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或签章要求签字或签章。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1.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一式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上传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档一份，还需上传报价清单的软件版和Excel版。 |
| 3.7.5 |  装订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A4纸、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打印机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2、正本和副本都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禁止使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层包装(大口袋或包装箱)中，外层包装应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的地址：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人民政府425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人民政府425会议室 |
| 5.2 | 评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比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社保证明（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核验不合格，则视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默认开标结果；5.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人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本须知4.1.1的规定密封，如发现比选申请文件没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6. 设有最高限价或者标底的，公布最高限价或者标底；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部分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比选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选小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小组确定中选人 | 口是√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选通知 |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 7.3 | 结算原则 | 1.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其他项目费（1）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2）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比选人实际现场收方为准。具体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2.履约担保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3.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选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4.违约责任：如中选人未按以上规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视其为不诚信行为，并作为无故弃标处理，取消其中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6.退还方式：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 |
| 7.4 | 合同授予 |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9 | 纪律监督 | 按国家比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规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由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0.2 | 比选公示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金 | 无 |
| 10.3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选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比选申请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4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无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70%，工程完工并经工程结算及发包人委托外审完成后 1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审定金额的97%，施工完成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后30日付结算审定工程款的3%(不计利息)。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格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

注：1.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业主。**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招标。

1.1.2 本比选招标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招标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招标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招标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条件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比选招标投标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比选申请人必须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踏勘，并在其资格审查资料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投标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投标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投标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6）图纸（如果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执行。

### 2.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自比选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报价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投标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投标有效期。

### 3.4 比选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所有资格审查资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 3.6 备选比选投标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投标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比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比选中选人的备 选比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投标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左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网上上传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作否决投标处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投标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原则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比选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依法确定比选中选人后，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中选人发出比选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比选中标结果通知未比选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选人应按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比选中选人应当自比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比选中标资格。

## 8. 重新比选招标和不再比选招标

### 8.1 重新比选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招标：

（1）比选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比选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比选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投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比选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投标或者比选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比选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投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否则视为以他人名义比选投标。

本单位在职人员除满足比选申请人须之前附表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与比选申请人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

（2）与比选申请人有合法的劳动报酬关系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比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比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以比选申请人递交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按照下列步骤推荐中标候选人：（一）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前三家（若与前三家出现得分相同时，一并纳入）。（二）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商务得分高的优先；（3）投标报价低的优先；（4）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 | 排名顺序 | 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内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一致性 |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网上上传的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暂列金） |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暂定金额（暂列金）、暂估价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比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比选申请人承诺（格式自拟）满足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技术部分30分；（2）投标报价70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标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竞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竞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1即为竞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3.3（1） | 技术部分（A） | 30分 |
| 2.3.3（2） | 投标总报价(B) | 70分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所有比选申请人按本附表2.2进行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1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比选申请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3.如经过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3.2.1(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图示是否清晰、是否相互干扰，是否满足施工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能否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能否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等。（1）方案布置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5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4分；（3）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3分；（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否满足比选文件文件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1）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5分；（2）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4分；（3）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3分；（4）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1）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5分；（2）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4分；（3）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3分；（4）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方案、措施是否先进、合理、可靠。（1）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5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4分；（3）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3分；（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总计划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是否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是否科学、可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控制性项目是否安排得当，工程进度补救措施是否可行，能否保证在比选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1）计划与措施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5分；（2）计划与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4分；（3）计划与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3分；（4）计划与措施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施工设备配置情况（5分） | 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1）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5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4分；（3）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3分；（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时（含3人），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应在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2.1(2) | 投标总报价（7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竞标文件的竞标总报价先得基础分值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竞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 0.1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2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以比选申请人递交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3）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各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后审不合格。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1.3.2 | 计划工期 | 投标函中必须填报投标工期、且投标工期必须满足此要求，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取整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列金额，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定的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比选申请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4款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二章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7.3款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 | 形式评审 |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函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与网上上传的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自行在比选申请人承诺函第6其他补充说明中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函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投标报价中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1.投标报价需要修正的，以电话通知比选申请人算起，比选申请人应在30分钟内书面确认，否则，其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必须填报项目经理姓名、且填报的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的一致，否则，其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3.投标函中必须填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且填报的姓名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的一致，否则，其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4.投标函中必须填报项目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且填报的身份证号码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的一致，否则，其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比选申请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6.补遗、答疑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未作响应的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7.比选申请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工程相关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价格：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码： ，建造师注册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

本协议书尾部填写的联系人、地址、电话即为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往来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果以邮寄方式寄送的，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交邮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如以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寄送的，以发出并取得数据电文接收系统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发生争议，该地址也即为法院向其发送各类法律文书或相关工作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人信息，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因未提前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 包 人(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7）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规定的按通用条款确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通用条款（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4）图纸（5）工程量清单（6）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无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设计单位进度提交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相关出入施工场地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措施和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区域线为划分依据。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管理文件、管理方案、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使用至档案移交至日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公示期满后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总结、交工文件、合同管理文件、结算书、 竣工图、工程质量管理文件、材料和标准试验、缺陷责任期文件、安全文明管理文件、进度控制文件、合同管理文件、原始工程量签证、现场施工照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之日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未提供社保证明，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由此导致增加费用或延误工期等损失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由此导致增加费用或延误工期等损失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准备开工同时上报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拒绝撤换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方应当提前两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由承包人法人代表电话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有相应的替代管理人员且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离场，特殊紧急情况消除后，承包人方应当及时补交相关离场管理文件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整，承包人擅自更换一般管理人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且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资金损失等一切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的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后或发包人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移交承包人后至工程竣工且发包人书面确认接收工程及相关材料、工程设备时止。

3.7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核实进场原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和施工测量成果报告等原始资料。
2. 2、检查承包人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使用情况，并做好现场记录。
3. 3、检查并记录现场施工程序、施工工法等实施过程情况。
4. 4、检查和统计计日工情况；核实工程计量结果。
5. 5、核查关键岗位施工人员的上岗资格；检查、监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6. 6、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日志和试验室记录。
7. 7、核实承包人质量评定的相关原始记录。
8.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从动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进行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总价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施工同时进行编制，开始编制后2天内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提出修改意见后在24小时内进行审核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或提出修改意见后24小时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于开工同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2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4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政策调整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24内办理签证，逾期的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其他外部原因延期并未对发包人造成使用影响且不超过10天不记事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10天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5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未对发包人造成经济和管理责任损失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对发包人造成经济和管理责任损失的，承包人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雨、大雪以上天气超过3天以上（气象局发布的） ；

（2）超过37摄氏度高温预警（气象局发布的）；

（3）气象局颁布的黄色预警气候连续3天以上。

（4）气象局颁布的黄色以上预警气候 。

（5）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使用完毕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竣工后应发包人要求而投入使用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及投标报价清单范围外的增项均属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必须按程序先审批后实施。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字确认同意后，才可以实施。承包人不得直接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并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进行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共同认可的尺寸、断面计算，并按以下办法计价：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按该项目投标报价单价计算；

②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可参考其单价和价格计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渝建[2018]200号；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渝建发〔2018〕29号 ）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按照中标价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及价格表中的单价或经发包人核定的材料单价、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所在分部平均管理费和平均利润率计算单价。

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调整：

A、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则按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进行结算。

B、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认质核价。

C、人工单价按定额计取，价差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同期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同期不含税价及市场价进行调整。

④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的计量规则执行。

⑤本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经相关部门确定后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同期不含税价及市场价进行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经相关政府批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程量、上报财政或审部门审定，计入工程结算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的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固定单价/费率合同的计量

关于固定单价/费率合同的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专用合同条件第12.3.1[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无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70%，工程完工并经工程结算及发包人委托外审完成后 1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审定金额的97%，施工完成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后30日付结算审定工程款的3%(不计利息)。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格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提交付款申请1个月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验收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竣工验收后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验收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审核同意竣工申请28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且质保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算资料，并出具结算报告后7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申请后30天内。

14.5 最终结清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其他项目费。

（1）规费和税金按实结算；

（2）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规定进行结算，标准和要求按渝建发【2014】25 号文、《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规定执行安全文明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不予计取；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4）措施费包干使用，按投标报价结算。

（5）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共同认可的尺寸、断面计算，并按以下办法计价：

 ①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该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

 ②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可参考其单价和价格计算；

 ③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渝建[2018]200号；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渝建发〔2018〕29号 ）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单价按定额计取，价差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同期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同期不含税价及市场价进行调整。

3、本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完成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4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合理保修年限保修1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支出的全部费用。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为紧急情况之必要，在承包人无法立即到达时可以自行抢修或委托他人抢修，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支出的全部费用。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 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同本比选文件同时发布。**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文件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管理机构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6. 信誉承诺
7. 经济部分
8. 技术部分

### （一）比选申请人承诺函（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授权委托人为 ，项目经理为 ，工期 日历天，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随同本比选申请人承诺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人承诺函递交的比选申请人承诺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工程质量 |  |  |
| 3 | 项目经理 |  |  |

比 选 申 请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比选开标现场出具。

###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应附比选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若单位已办理了三证合一或一证一码的，则只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一证一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无需提供相关的三证）副本复印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信誉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经济部分**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比选申请人自行根据比选文件自行拟定的相关内容。

### （八）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附件1：**

###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买时间 | 年 月 日 |
| 比选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
| 备注 | 1.为方便比选申请人报名，可用二维码进行转账支付。2.扫描二维码后的相关信息请按要求完整填写。3.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盖章件可删除备注行内容。 |